

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

第一屆第 2 次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:00 紀錄：蔡青汶
- 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41 號(本校教師研習中心)
- 三、主席：理事長 吳朝森
- 四、出席理監事：吳朝森、蘇俊豪、許芳文、葉國新、蔡孟岳、陳志豪、鍾文欽、
鄒宗國、陳信羽
- 五、列席人員：揚子高中鍾月娥校長、執行董事廖木行
- 六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理監事撥冗參加此次理監事會議，也謝謝大家願意肩負起校友的重大責任，相信本次會議中，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，得以促使校友會的運作更加成熟，並更彰顯校友會的立會主旨，謝謝大家。
- 七、校長報告：
- (一)校友會執行秘書交由校友會內部人員接手較為適當。
 - (二)加入校友會的資訊(如：入會申請、入會費)要清楚。
- 八、校友會工作報告：
- (一)財務狀況：校友會捐款名冊(如附件)，載明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之捐款金額及入會費金額之總計，請參照。
- 九、提案討論：
- (一)案由一：討論 105 年校友會行事曆或活動規劃乙案。
- 說明：
- 1. 為協助在校學弟妹之生涯規劃，擬舉辦校友講座，請各理監事推舉各行業、領域之合適人選，以利校友講座之順利推行。
 - 2. 為活絡校友間之情誼，擬規畫各種校友活動，如：校友回娘家、校友聯誼大會、校友運動會、自強活動等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

(二)案由二：決定下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。

說明：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並得通知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列席。

決議：訂於 105 年 6 月底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校友會入會費原規定之章程內容不予更動，但校友享有是否繳納入會費之權利。

(二)校友會以連繫校友情誼為主旨，執行秘書還是以校內人選為佳。

(三)以臉書、LINE 群組統一公布校友會資訊，得以節省宣傳成本開銷。除原先的校友會臉書社團，另增開校友會粉絲專頁以利訊息更快速傳遞。並得於社團、粉絲專頁上將昔日校園舊照、資深老師教學影片及新老師上課狀況予以公開，以提供校友緬懷。

(四)理事長欲請辭，諸位理監事、校長均予以慰留。

十一、散會